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4,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3号)以及《关于核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公告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4号),批复核准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产业")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发行2.74亿股份。昆钢控股以其合法持有的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煤焦化")100%的股权进行认购,差额以现金补足。

2011年9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为400,225,000股。其中昆钢控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2.74亿股。本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昆钢控股持有的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个煤矿")的100%股权事宜,2013年5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号)。2013年1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4,73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5元/股,其中昆钢控股认购1,894.736万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7,578.944万股。2013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变动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400,225,000股变更为494,961,800股。其中昆钢控股认购的1,894.736万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7,578.944万股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昆钢控股关于2012-2013年业绩的承诺

根据2011年7月5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昆钢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准)不低于人民币1.95亿元和2亿元。如上市公司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净利润,则其差额部分由昆钢控股在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偿给上市公司。但由于承诺期间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使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陷入停顿、市场环境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经济损失,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实现上述业绩承诺的情形除外。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3]第02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150,848.82元,未达到承诺的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亿元,根据上述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昆钢控股需以现金233,150,848.82元补足公司前述承诺需实现的净利润1.95亿元。公司已于2013年3月8日下午全额收到昆钢控股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昆钢控股关于云煤能源公司201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净额为869,070,339.23元,募集资金中410,602,075.14用于置换购买四个煤矿的100%股权,四个煤矿报表于2013年4月30日并入上市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效益和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说明》,2013年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效益=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四个煤矿并入的净利润±与四个煤矿合并时抵消的内部未实现损益-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

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4]02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云煤能源201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876,342.14元。经计算2013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效益为41,319,360.75元,未达到承诺的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亿元,根据上述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昆钢控股需以现金158,680,639.25元补足公司前述承诺需实现的净利润2亿元。根据公司审计进度的安排,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按照前述承诺的要求,昆钢控股须在2014年4月14日前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158,680,639.25元。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下午全额收到昆钢控股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昆钢控股关于云煤能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毕。

(2)昆钢控股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根据2010年6月18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昆钢控股承诺如下:

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员及工资管理与昆钢控股之间独立。

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住所独立于昆钢控股。

③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昆钢控股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昆钢控股兼职及领取报酬;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昆钢控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昆钢控股的机构完全分开。

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昆钢控股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

根据2011年5月12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昆钢控股补充承诺如下:

①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承诺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昆钢控股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给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要求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要求上市公司委托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上市公司为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上市公司代为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昆钢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2010年6月18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上市公司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①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昆钢煤焦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昆钢煤焦化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昆钢控股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昆钢控股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③昆钢控股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④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昆钢控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9年9月3日,昆钢控股与富源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煤、电、焦、煤化工、特种炉料(铁合金)、建材等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是昆钢控股与富源县人民政府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为了避免上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昆钢控股承诺如下:

《煤、电、焦、煤化工、特种炉料(铁合金)、建材等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项下与昆钢煤焦化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由昆钢煤焦化或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马龙产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实施主体。

昆钢控股设立的富源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富源县煤矿资源的整合,不会从事与昆钢煤焦化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与煤炭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凡具备资产注入条件的,昆钢控股将依法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及时将该等资产或权益注入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马龙产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昆钢控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根据2010年6月18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昆钢控股就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昆钢控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共计2.74亿股,自该等股份登记过户至昆钢控股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钢控股严格履行该承诺。

(6)昆钢控股关于四个煤矿注入的承诺函

根据2010年6月18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上市公司注入煤矿资产的承诺函》,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向上市公司注入煤矿资产事宜承诺如下:

①昆钢控股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师宗县瓦鲁煤矿、大舍煤矿、金山煤矿和五一煤矿资产权属证明的办理工作,使四个煤矿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启动师宗县瓦鲁煤矿、大舍煤矿、金山煤矿和五一煤矿资产注入工作,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及时将该等煤矿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启动包括向昆钢控股购买师宗县瓦鲁煤矿、大舍煤矿、金山煤矿和五一煤矿资产注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昆钢控股与公司已于2013年4月28日完成四个煤矿的资产交割。昆钢控股关于四个煤矿注入的承诺已完成。

(7)昆钢控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2010年6月18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昆钢控股就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昆钢控股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沈春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务。现财务顾问主办人楼雅青女士、曹晋闻先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昆钢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重组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昆钢控股于2014年9月16日解除限售的274,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4,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6日。

本次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92,947,360	59.19%	274,000,000	18,947,36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2,947,360	-274,000,000	18,947,360
	其他	75,789,440	0	75,789,4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8,736,800	-274,000,000	94,73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6,225,000	274,000,000	400,2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225,000	274,000,000	400,225,000
股份总额		494,961,800	0	494,961,8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于公司收购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公司作如下进一步说明:

公司本次收购部分股权的标的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赛翡蓝宝石")系国内为数不多采用热交换法生产蓝宝石晶体材料的企业,目前其生产的蓝宝石晶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生产LED衬底及手表的保护盖板,因下游需求有限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在以往年度出现亏损的情形。但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赛翡蓝宝石的出货增加,市场开始出现转暖的情形,赛翡蓝宝石的经营情况开始改善。

赛翡蓝宝石生产蓝宝石晶体所采用的热交换法,相较于泡生法等蓝宝石晶体生产工艺,具有生产良率较高、单一晶锭体积较大等特点,赛翡蓝宝石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上游资源,其生产良率及单一蓝宝石晶锭体积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其生产的蓝宝石晶锭更适合用于大尺寸蓝宝石相关产品的加工。

基于对未来消费电子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认为蓝宝石材料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型材料,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其除LED衬底、手表保护盖板等行业,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本次收购赛翡蓝宝石部分股权,是希望借助自身在消费电子行业多年来积累的上下游资源,形成在研发、生产、销售上的协同效应,以期待赛翡在蓝宝石材料行业实现快速增长,系公司在电子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

同时,赛翡蓝宝石及其控股股东根据蓝宝石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具备的软硬件实力,做出了2014年至2016年的盈利预测,即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25000万元、55000万元的盈利预测,结合其净资产情况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并对盈利预测做出了相应承诺。

在此,公司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蓝宝石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发展机会,蓝宝石材料能否成为应用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型材料仍然具有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趋势直接影响赛翡蓝宝石的盈利能力。

2、公司收购赛翡蓝宝石部分股权后,双方能否顺利产生协同效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3、赛翡蓝宝石如进行规模扩张,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无法解决资金问题,有可能会落后于其他同行业企业。

二、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内容补充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8月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登记办法

5、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6、登记时间:2014年9月23日至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7、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88;投票简称:新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进行投票时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其中,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

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对总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收购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彭敏

电话:0755-23818513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6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568098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9676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立华因病未能参会;董事会秘书薛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终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55638384	99.9955	2600	0.0003	40000	0.0042	是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55633584	99.9950	2600	0.0003	44800	0.0047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3.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3.0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3.04	本次发行的数量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3.0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3.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3.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3.08	上市地点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7	关于与CLH 12 (HK) Limited签署《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8	关于与CLH 13 (HK) Limited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9	关于提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55633584	99.9950	2600	99.9950	44800	0.0047	是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贾伟东和律师艾芃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瑾先生因个人工作任务繁重无法更好的履行监事职责,同时为了积极响应中组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号召,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李瑾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李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鑫科材料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现对《鑫科材料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有关更正如下:

一、半年报全文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填写有误。

原为:

(三十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6.87	-42,734.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346,051.65	-11,680,114.4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80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8,101.10	23,184,217.64
其他	2,455,819.47	
合计	51,693,417.21	11,461,368.92

现更正为:

(三十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6.87	-42,734.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6,051.65	-11,680,114.4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80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8,101.10	23,184,217.64
其他	2,455,819.47	
合计	51,693,417.21	11,461,368.92

二、半年报XBRL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填写有误。

原为:

(三十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6.87	-42,734.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346,051.65	-11,680,114.4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80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8,101.10	23,184,217.64
其他	2,455,819.47	
合计	51,693,417.21	11,461,368.92

现更正为:

(三十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6.87	-42,734.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6,051.65	-11,680,114.4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80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8,101.10	23,184,217.64
其他	2,455,819.47	
合计	51,693,417.21	11,461,368.9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于201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6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权被冻结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4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所持的大铬门沟金矿等九个采矿权及四个探矿权被法院予以冻结。

经核查,公司就有关情况更正及补充公告如下:

一、更正信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执执字第25号《执行裁定书》之裁定,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世峰黄金持有的位于新疆托里县铁厂沟的9个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分别为:C6500002010044120062305、C6500002010054120071737、C6500002009104120043016、C6500002012044120128615、C6500002010044120062296、C6500002011114120128464、C6500002010064120071736、C6500002010044120062295、C6500002009124120068130。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7月15日,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与世峰黄金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色地科为世峰黄金提供大铬门沟金矿资源量核查工作。2012年12月14日,双方签署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大铬门沟金矿2012年资源量核查地质工作费用结算单(2011年7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确定中色地科完成的资源量核查服务费共计145.70万元,世峰黄金已付50万元,剩余95.70万元未清。根据合同第四条约定,世峰